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王芝云
電話：02-85902871
電子信箱：cyw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綜1字第1130162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162982_doc4_Attach1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績優勞動行政人員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
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績優勞動行政人員獎勵要點」部分規定1份。

正本：各縣(市)政府勞動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各單位

副本：